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”）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成立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首席合伙人张增刚，拥有合伙人 102 人、注册会计师 43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24 人。

中喜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.49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.84 亿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5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喜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，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。经公司评估认为，中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，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很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喜的审计费用报价、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

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 年 2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领域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大风险领域及应对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、财务会计报表等议案进行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